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1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及山西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

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

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坚决履行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本地区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上报县消安委,对县级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定期督促,确保如期整改。

乡(镇)、村(居)民委会负责统筹“三类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站和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

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乡(镇)、村(社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各行业部门按照《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

五、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2)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可参考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于3月中旬前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排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排查“九小场所”,其他单位由乡(镇)负责排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公安派出所、乡(镇)消防工作站(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力量开展基层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

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于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县消安委将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集中曝光。春节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至少要上报一次;春节后至3月底前,每周至少上报一次,各单位总体上报曝光单位不少于2家。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牵头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专项行动期间,县政府将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将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将定期调

度,深入分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组建若干个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也要成立督导组或执法小分队开展督导检查,其中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督导,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8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各有关部门以及乡(镇)、公安派出所、农村(社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进行培训指导,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个集中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五)延伸拓展(2024年4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各部门在整治行动基础上,对全县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县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在2月8日前上报工作方案、部署情况及联络人、联系方式,2月18日、3月11日前上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4),3月22日、4月22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56-4238475

上报邮箱:ycxxf119@163.com

- 附件:1.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3.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4.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调度表

附件 1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

组 长: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 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田 苗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杨二强 县政府党组成员
梁 凯 副县长
武新峰 副县长
王宽红 副县长
王力丰 副县长
田学锋 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杨 浩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县邮政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白江泽兼任,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等工作。

附件 2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填报日期：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不涉及()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不涉及()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不涉及()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不涉及()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审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	否()	不涉及()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是()	否()	不涉及()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是()	否()	不涉及()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是()	否()	不涉及()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	否()	不涉及()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否()	不涉及()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	否()	不涉及()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否()	不涉及()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否()	不涉及()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否()	不涉及()	
以上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
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场所类型	建筑面积、层数、从业人数	是否留宿(留宿人数)	存在的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附件4

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主要工作举措					
领导带队开展 检查 (次)		集中曝光 (家/次)	集中演练 (次)	约谈警示 (次)	督导检查 (次)	集中培训安 全监管人员 (人)	印制张贴 整治通告 (份)
违规动火动焊 作业和生产经营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成立 督导组 (个)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检查场所 (家)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违规设置 防盗网和 广告牌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燃气使用及 管路敷设不 规范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违规用电 行为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其他突出 问题隐患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其他工作措施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通报批评 下级单位 (家)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录入信用 管理平台 (家)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发现隐 患(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